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康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惠康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07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087,858 股，并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 111,263,572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48,351,430 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为 113,495,402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6.504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34,856,028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3.4956%。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2,231,83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5044%，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份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3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7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3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231,8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04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 10,118 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限售股类型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剩余该类限售股份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231,830	1.5044%	2,231,830	-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不存在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3,495,402	76.5044%	-2,231,830	111,263,572	75.0000%
首发后限售股	2,231,830	1.5044%	-2,231,830	-	-
首发前限售股	111,263,572	75.0000%	-	111,263,572	75.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856,028	23.4956%	2,231,830	37,087,858	25.0000%
三、总股本	148,351,430	100.0000%	-	148,351,430	100.0000%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斌烽　　熊吴倩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